

实验室钥匙借用有关规定

- 1、实验中心大门钥匙为本课题组专用，严禁私自将大门钥匙外借
 - 1.1 本科生一般不允许借用实验室钥匙
 - 1.2 课题组外人员如需用实验室，需在实验中心梅老师处办理手续
 - 1.3 本钥匙仅用于电子信息材料实验室的 8 个房间，使用金属材料实验室的房间 也需要在梅老师处办理手续
- 2、晚上或周末使用实验室，需在管理员处提前办理钥匙借用手续，
并请在在第二个工作日早上 8:30 分将钥匙归还，实验室管理员检查实验室状况后确认归还
- 3、借用大门钥匙需遵守实验中心相关规定。进出锁门、登记
- 4、钥匙不许私配或转借他人，两人以上借用时，均需办理借用手续，
由第一个借用人保管实验中心大门钥匙，并负责开关门
- 5、借用期间，实验室的安全（水电等）和卫生由钥匙借用人负责。
如有未办理借用实验室手续的人员进入，并发生事故，责任全部由借用人负责。钥匙借用人有权拒绝未办理借用手续的人员进入。
- 6、遗失实验中心大门钥匙 属实验室重大责任事故。

电子信息实验室

2008 年 4 月 30 日